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其中，公司2017年末对中化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7,490.04万元，列示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符，提请投资者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经公司与年报审计师核查，中化国际与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协议转让持有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兴中”）44.8%股权。该股权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临2017—047号公告）。根据股权处置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收益由“中化国际”承担，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股权交割于2017年10月27日已经完成并且中化兴中已经取得了更新的营业执照。中化国际应享有的交割期间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74,900,434.73元，于2017年底计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下，并且已经于2018年1月份收到该款项，相关的交易均有双方的协议支持。

该项其他应收款有业务交易实质，不属于代垫性质；并于2018年1月份收回，没有长期拖欠的事实，不属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重新编制了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并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列示为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重新出具了《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或者更正的内容。本公司对本次报告的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更正事宜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修订后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